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補考考程表

※備註：



※ 11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	三年級	
	科目	地點
08：10~09：00	音樂(10)+報告撰寫(2)	自習教室
09：10~10：00	英文聽講+英文閱讀(50)	自習教室
10：10~11：00	地科(11)+選修生物-生態(7)	自習教室
11：10~12：00	選修生物-動物體(16)+認識心理學 (3)	自習教室
12：05~12：55	體育(37)	游泳池，請帶泳具
13：00~13：50	有機化學(97)+民主政治、現代公 民、社會科學發展概要(3)	自習教室 多功能教室 3 多功能教室 5
14：00~14：50	數甲(68)+ 數乙(37)	自習教室 多功能教室 3 多功能教室 5
15：10~16：00	電磁二、生活物理(60)+社會環境 議題、全地新視界、寰宇新境界 (5)	自習教室 多功能教室 5
16：10~17：00	藝術生活(68)	自習教室 多功能教室 5

補 考 注 意 事 項

1.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四種擇一)，並穿著校服，否則不得補考。
※未帶學生證(或有相片之證件)及學生證照片模糊之考生，須立刻至註冊組列印臨時學生證，方得應考。
2. 請依照考程表中所列之時間和地點前往應試，逾時20分鐘以上者，不准考試。
3. 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
4. 答案卡(卷)務必填寫與劃記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！
※未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。**該科成績扣 10 分**。
※答案卡(卷)請務必清楚劃記，勿造成行政作業辨識困難！
座號請劃二碼【例如：01...劃記 0 及 1】
5. 攜帶手機等電子產品應試者，將依校規處分！
※經發現持有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)具有計算、鬧鐘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；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。**應予小過處分，並該科成績扣 10 分**。
6. 考試時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者。（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報備，並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）**該科成績扣 10 分**。
7. 各科考試範圍請見網路公告。
8. 座位表將於 5/8(四)16：00 前公佈在 1 樓教務處外看板和教室外面，請同學提早到校查看。